

日期 2011年6月27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致：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事項：於「人證港幣交易通」推出首日時參與的意向

查詢：熱線 2979 7111

繼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4月至6月期間舉辦的一系列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講座，以便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了解推出「交易通」的目的、主要特點、具體操作及系統要求後，香港交易所現計劃暫定於2011年第三季末或第四季初推出「交易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選擇是否使用「交易通」的外匯買賣服務。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希望使用「交易通」服務，則必須在使用前預先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參與者」。關於「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之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可區分以「交易通」支援買入而被標記的股票、成功地通過交易所規定的系統測試及向香港交易所聲明已就使用「交易通」和處理人民幣證券交易準備就緒。

香港交易所暫定於2011年9月安排以「交易通」支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之系統測試，予有興趣參與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有意在「交易通」推出首日時參與該服務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亦是交易所參與者，應填妥並遞交意向表格（聯交所通告編號：[CMD/TMO/023/11](#)的附件二）予香港交易所交易科；而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意向表格（附件二），並交回香港交易所結算科**。香港交易所將個別聯絡並通知有意的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有關系統測試及登記程序的詳情。於上述日期後遞交的表格會在「交易通」推出後另行處理。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如計劃在「交易通」推出後才參與該服務則毋需交回此表格，香港交易所將於稍後通知其有關登記之安排。

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填寫表格前必須仔細閱讀附件一的「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及刊載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的「交易通」資料文件和其他有關資料，包括常問問題及講座演講資料等。

現貨結算業務
副總監
林起鳳謹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通參與者名單」

1. 使用交易通的外匯買賣服務並非強制性，但交易所參與者、CCASS 結算參與者及 CCASS 託管商參與者必須符合一些特定的登記準則才可使用交易通。當成功登記後，交易所參與者、CCASS 結算參與者及 CCASS 託管商參與者便會成為「交易通參與者」。「交易通參與者名單」將會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供投資大眾參考。

可申請成為「交易通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CCASS 參與者類別

2. 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申請成為「交易通參與者」，以便使用交易通的外匯買賣服務：
 - a) 本身是 CCASS 一般規則下的直接結算參與者¹ 或全面結算參與者² 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本身不是 CCASS 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已經按 CCASS 一般規則與某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而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成為「交易通參與者」。
3. 以下類別的 CCASS 參與者可申請成為「交易通參與者」，以便結算及交收交易通交易所買賣：
 - a) CCASS 一般規則下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及
 - b) CCASS 一般規則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4. CCASS 託管商參與者亦可申請成為「交易通參與者」，以便託管通過交易通外匯買賣服務買入的人民幣股票。
5. 為免產生疑問，CCASS 一般規則下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貸股人參與者、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在交易通推行初期均不能使用交易通。

登記準則

6. 申請成為「交易通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CCASS 參與者須符合以下的登記準則：
 - a) 申請人必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證明其就區分交易通的標記股份有足夠的內部監控；

¹ 直接結算參與者是指可為本身在聯交所成交的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的 CCASS 參與者。

² 全面結算參與者是指可為本身在聯交所成交的買賣、及為其他已經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成交的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的 CCASS 參與者。

- b) 申請人必須成功完成由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系統測試、或向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證明其系統已準備妥當，方可進行及／或結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及
 - c) 申請人必須向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聲明已就使用交易通買賣及／或結算人民幣證券準備妥當。
7. 有興趣成為「交易通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CCASS 參與者應與其內部的系統技術部門及／或後勤系統供應商商議，作出相關的系統提升以支援交易通的運作（例如在輸入買賣盤時可要求使用交易通的外匯買賣服務、分開處理交易通標記股份及無標記股份等）。他們同時須審視其內部政策、風險管理措施、及處理程序，包括各類如客戶協議、成交單、客戶結單等文件，及作出所需的修改。
8. 交易所參與者及 CCASS 參與者可參考刊載於交易通資料文件附錄一的交易通申請人備忘清單，以評估本身是否已為參與交易通準備妥當。

— 完 —

本登記準則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準則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興趣於推出首日參與人證港幣交易通之意向表格
(供託管商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使用)

Form of Indication of Interest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TSF on its First Day of Launch
(FOR CUSTODIANS AND GCP WHO ARE NOT EP)

有興趣在人證港幣交易通推出首日參與該服務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亦是交易所參與者，務請於**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並遞交意向表格(人證港幣交易通的資料文件內的附件二)予香港交易所交易科；而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應填妥並遞交此表格予香港交易所結算科(傳真至**2579-0085**或**2579-0136**)。於此日後遞交的表格將會在人證港幣交易通推出後另行處理。參與者在填寫表格前必須仔細閱讀刊載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內的人證港幣交易通登記條件、人證港幣交易通的資料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常問問題及講座演講資料。如中央結算參與者於遞交此表格後一星期內仍未收到交易所通知，請聯絡 CCASS 熱線：2979-7111。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s who are also Exchange Participants (EPs) inter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TSF on its first day of launch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Form (as per Appendix II of the TSF Information Paper) to the Trading Division of HKEx **on or before 29 July 2011 (Friday)**, while Custodians and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s who are not EPs should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Clearing Division of HKEx (By fax to **2579-0085** or **2579-0136**). Late submission of the Form will be handled separately after the launch of the TSF. Before completing the Form, Participants are requested to read thoroughly the TSF Participant Registration Criteria, the TSF Information Pape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presentation materials of seminars available on the HKEx website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htm). If Custodians and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s have not been contacted by HKEx within a week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please contact our CCASS Hotline at 2979-7111.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結算科
To :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Ltd – Clearing Division

我們已經仔細閱讀人證港幣交易通的資料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及了解人證港幣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條件的要求，並有興趣在首日參與暫定於 2011 年第 3 季末或第 4 季初推出的人證港幣交易通。

We have thoroughly read the TSF Information Paper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underst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SF Participant Registration Criteria and are inter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TSF on the first day of its launch, tentatively at the end of third quarter or beginning of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 CCASS Participant Information

參與者名稱
Participant Name: _____ 參與者代號
Participant ID: _____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_____
(名稱 / Name)

(簽署 / Signature) (並蓋上公司印章 / with Company Chop)

日期
Date :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Phone No: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